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的战略部署，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方向，董事会同意由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施高性能算力集群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逐步搭建算力业务体系。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需求，新能企管中心与经销商A签署《销售合同》，向A公司采购算力板卡，总金额约人民币91,245.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采购算力板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可能面临货源不稳定、采购价格波动、交付延期、性能不达标等情形，进而导致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公司后续相关业务进度延期；此外，本次采购资金需求较大，若信贷环境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融资落地后，有息负债与财务费用的上升，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三季度末64.96%)进一步攀升。

2、算力服务业务高度依赖具备算力服务运营经验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相关业务团队尚在组建中。若核心技术团队招募不足或流失率过高，面临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3、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一、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的战略部署，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方向，公司计划由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实施高性能算力集群项目，通过项目建设逐步搭建算力业务体系。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设备需求，新能企管中心与经销商A(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A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向A公司采购算力板卡，总金额约人民币91,245.6万元(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签署流程的严谨性与规范性，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

基于商业秘密保护及供应链稳定的考虑，避免因完整披露交易对方信息可能引发的不当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信息及相关交易内容履行豁免披露程序。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该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卖方：A公司

1、合同标的：GPU产品

2、合同金额：91,245.6万元人民币(含税)，最终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及结算情况为准。

3、支付方式：买方应于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预付款；买方于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发货款量对应金额的尾款。

4、交货与验收：由卖方送货，具体时间以卖方书面通知交期为准，最晚不晚于协议签署后12个月；买方签收产品合格后，完成质量验收。

5、违约责任：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买方承担相应损失；因买方责任拒收货物或无法付清全部价款的，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部分或全部货物的发货期限超出协议约定最长期限的，买方有权就未交货部分解除合同，卖方退还相应货款(含预付款)。

6、合同的生效：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经销商A成立于2016年，专精特新企业，深耕高性能GPU算力领域，专注GPU服务器、液冷算力整机、工作站及存储系统的定制集成与方案交付，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

2、本次采购的GPU产品，区别于大模型训练用GPU产品，主要用于AI应用推理、模型微调及图形渲染、工程仿真与科学计算、音视频处理等场景，为公司拓展算力服务业务的首期投入。公司将长期持有该算力资产，面向智算服务商与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企业云服务运营商的整机算力资源需求，开展算力服务业务。

3、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4、本次采购算力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的组合方式筹措。鉴于本合同的交付周期较长、最终供货数量不确定等原因，整体资金投入强度较为可控。

5、本次履行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判断

关于本次GPU采购事项，公司已就相关融资渠道安排、下游订单等事项开展初步接洽商讨，鉴于最终供货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筹划沟通阶段。同时，公司已围绕人才储备、设备供应、技术服务等关键环节作出专项安排。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0.15亿元，具有较为充分的组织能力和资金保障能力。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分析。供应商A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签署和履行合同的主体资格，亦具备完善的供应链能力和项目交付能力。根据协议内容，供应商A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且来源合法，否则应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A保证在交付货物时为合法授权经销商，否则公司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综上，董事会认为供应商A具备相应的供货资质与能力，具备基础履约能力。但现阶段GPU采购现状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货源不稳定、交付数量不确定等情形，合同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现实可能，履约风险较高。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合同履行的资金实力，交易对方具备业务需求基础和履约保障条件。本合同具备较好的履约基础和实施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供货情况变化，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内部控制要求，稳妥推进后续项目实施。

六、风险提示

1、本次采购算力卡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供货存在不稳定因素，可能面临货源不稳定、采购价格波动、交付延期等情形，进而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执行，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

2、存在货物分批交付、产品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批次间一致性不足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后续业务投产进度延期。

3、本次采购资金需求较大，若信贷环境收紧或资信变化，融资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到位。融资落地后，有息负债与财务费用的上升，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三季度末64.96%)进一步攀升。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的客户开发、机房与电力配套、运维能力建设均处于起步阶段，若下游订单未如期落实或服务价格低于预期，可能出现资产闲置、投资回报低于资金成本的情形。

5、算力服务业务高度依赖具备算力服务运营经验的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相关业务团队尚在组建中。若核心技术团队招募不足或流失率过高，面临技术人员短缺风险。

6、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而产生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采购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9.42倍，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不涉及旅游、海绵城市、乡村振兴及北京城市规划相关业务领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项目(持股36%)已实现全容量并网，但尚未转为商业运营，暂不产生运营收益。该项目将于正式转商业运营后竣工，公司会在项目竣工并经历完整运营周期后，享受对应持股比例的收益，预计该项目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为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各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有效，共同推动报告期盈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6日、2026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算力板卡采购合同的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及主业框架下拓展算力服务业务，并由公司全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等详见前述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9.42倍，与市场预期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项目(持股36%)已实现全容量并网，但尚未转为商业运营，暂不产生运营收益。该项目将于正式转商业运营后竣工，公司会在项目竣工并经历完整运营周期后，享受对应持股比例的收益，预计该项目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相关收入，亦未形成确定的客户订单。同时相关采购合同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采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暂无法测算。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为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范围，各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以及成本费用管控有效，共同推动报告期盈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p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华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黄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凡

独立董事：浦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csp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万灏

电话：010-64034581

邮箱：investor@csp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8,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取得资金收益人民币64.50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8,000	2026-4-30	2026-10-30	8,000	64.50
合计			8,000	/	/	8,000	64.50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97,700.00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8号)。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8,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35%
成立日	2026-11-10
起息日	2026-11-10
到期日	2026-12-21
产品期限	41天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 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纪检监督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68,592.92	771,806.25
负债总额	192,181.76	192,3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567.87	569,87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08.60	382.09

(二)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2,617.67万元的比例为12.7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40.35	0
2	招商定期存款	5,000	5,000	80	0
3	交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03	0
4	中信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8.26	0
5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52	0
6	中信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8.85	0
7	中信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87.78	0
8	中信大额存单	5,500	5,500	76.96	0
9	招商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9.51	0
10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3,500	3,500	13.5	0
11	中信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7.34	0
12	交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7.87	0
13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12,000	-	-	12,000
14	招商结构性存款	8,300	8,300	64.50	0
15	中信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16	中信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92	0
17	招商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8	中信结构性存款	7,000	-	-	7,000
19	交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0	中信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45,800	95,800	1,204	5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58,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6,000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4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1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9,354.5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615.8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23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11月6日归还3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387,041.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158,204.5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3日到账，到位情况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011.91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注1)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注2)
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3,435.77	13,435.77	已结项(注3)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57,000.00	55,590.28	-	已终止(注4)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1,000.00		-	已终止(注4)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0,000.00		2,514.20	已结项(注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95,026.05	41,949.97	/

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指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按照《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2：使用进度=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3：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年产10万吨商品味精及5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564.2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注4：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以及“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上述项目终止后，对应的专项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注5：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并实施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将上述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规范使用补流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华宏置业(无锡)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置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华宏置业设立目的是为了解决天锡市集成电路特别重大项目产业配套和人才公寓问题。除此之外，公司不涉及房地产项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拟推动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华宏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相关债权包括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债权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债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相应评估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对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债权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为22,936.85万元(含股权17,687.67万元及债权5,249.19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59,328.65(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41,640.98(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以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议、审批程序。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为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为无锡基地产业配套及人才用房项目开发建设而设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宏置业住宅商品房尚未实现销售，商业办公楼出租率较低。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华宏置业主要承担无锡基地产业配套及人才用房项目的开发建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住宅商品房尚未实现销售，商业办公楼出租率较低，相关资产整体利用率较低。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2BL8941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对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将同步进行转让。
成立日期	2020/09/0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180-8-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91,691.166667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7月/2026年7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618.54	197,251.19
负债总额	137,289.88	222,451.66
净资产	59,328.65	-25,200.48
营业收入	71.21	24.22
净利润	-4,162.04	